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5〕2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市森美佳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UFE5K)

地址: 深圳市

邮政编码: 5181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肖涵文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4月7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你单位提供的与深圳市公众清洁服务中心合同中未按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且又未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予以约定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项第一种判定情形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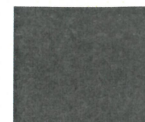
主要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深鹏) 应急现记〔2025〕3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 应急责改〔2025〕26号)、《调查询问笔录》(1号(唐艳)、2号(赵卫东)、3号(赵卫东)、4号(唐艳))、《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 应急复查〔2025〕26号)、深圳市森美佳酒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深圳市森美佳酒店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深圳市森美佳酒店有限公司化粪池隔油池清理及管道疏通服务合同》复印件、深圳市森美佳酒店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赵卫东)、《深圳市森美佳酒店有限公司整改报告》、深圳市森美佳酒店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唐艳)、肖涵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10日
大鵬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1)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文授权委托书（唐艳）、肖涵文身份证复印件、唐艳身份证复印件、赵卫东身份证复印件、《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深鹏）应急法审（2025）2号）、《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深鹏）应急法审（2025）3号）、《调查询问笔录》（5号（肖涵文）、6号（赵卫东））、《陈述申辩》（深圳市森美佳酒店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赵卫东）、《物管（工程）部负责人岗位工作职责》、现场执法视频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违法行为序号第58项裁量阶次A和《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4000元（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